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国资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制定本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

2、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发展;研究拟定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内部改革与管理创新工作。

3、负责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区内公务用车编制核定;负责区内公务用车配备审批。

4、负责全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调控工作;汇总分析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统计、评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组织制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5、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运营企业国有资产、资源类资产等公共经营性资产，监缴国有资本收益。

6、负责对全区重点项目涉及的资产进行转让、收购、置换、划转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部分国有资产处置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

7、负责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参与组织指导国有企业经营者队伍和企业经营者人才库建设工作。

8、负责对全区企业产权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9、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参与向国有企业外派财务总监的工作。

10、负责追索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存在纠纷的公有房产等工作。

11、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及向监管企业派出专职监事工作。

12、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工会、共青团、统战和妇联等群团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建议、提案、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



务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机关预算、财务、工资、人事、保险、后勤等全局人员的保障工作；负责文字综合材料的形成。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宣传工作及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工会、共青团、统战和妇联等工作。

2、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审批；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产年报、产权登记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监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公务用车编制；负责公务用车配备审批。

3、企业监管科。研究提出全区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组织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制定改革方案及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所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解散、破产申请的审批工作；推进所监管的问题企业和壳企业处理工作；指导推进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国有企业财务月份、年度决算统计、汇总等国有资产的统计工作；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和财务状况进行动态监管；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监督、规范企



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审核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区国资局作为出资人的新设立企业的方案审核工作，拟订或参与拟订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拟订所监管企业职工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建议，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和平区国资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和平区国资局本级
2. 和平区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30.64
（一）事业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07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98.02	本年支出合计	4,298.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98.02	支 出 总 计	4,298.02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8.02	211.01	175.46	35.55	4,08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	18.73	1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	18.73	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1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	7.70	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	7.70	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3	0.33	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8	167.51	131.96	35.55	155.3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22.88	167.51	131.96	35.55	155.37
2150701	行政运行	167.51	167.51	131.96	35.5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37				155.37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30.64				3,930.6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930.64				3,930.6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930.64				3,93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	17.07	1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7	17.07	1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17.07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98.02	一、本年支出	5,602.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304.56	（三）卫生健康支出	7.70
二、上年结转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3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4.56
		二、年终结转结余	-1,304.56
收 入 总 计	4,298.02	支 出 总 计	4,298.0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8.02	211.01	175.46	35.55	4,08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	18.73	1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	18.73	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1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	7.70	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	7.70	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3	0.33	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8	167.51	131.96	35.55	155.3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22.88	167.51	131.96	35.55	155.37
2150701	行政运行	167.51	167.51	131.96	35.5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37				155.3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30.64				3,930.6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930.64				3,930.6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930.64				3,93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	17.07	1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7	17.07	1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17.0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01	175.46	3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	1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	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0	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0	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3	0.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51	131.96	35.5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7.51	131.96	35.55
2150701	行政运行	167.51	131.96	35.5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	1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7	1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6.57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企业审核数量	=	1	个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80	%	2024-12
		质量指标	国有资本金注入政策符合度	=	5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8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6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通过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达到全体党员学习提升思想认识，提高党员觉悟，增强党的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制定战略、规划、政策等文件数量	>=	1	个	2024-12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80	%	2024-12
			基层活动组织成员参与率	>=	80	%	2024-12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	5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面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培训教育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扩大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提高		2024-12
			保障制度健全性		提高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930.64									
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注册资金注入。通过资本金注入，达到使企业及相应项目顺利成立及推行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入资本金企业户数	=	1	户	2023-12			
							2024-12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使用专项检查次数	=	1	次	2023-12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范围	>=	1	家	2023-12			
							国有资本金注入政策符合度	=	80	%
	6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50	%	2023-12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资本的带动效应	=	50	%	2023-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人或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	80	%	2023-12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04.56							
总体目标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此项资金的监管工作，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发挥应有作用。通过资金合理分配给退管人员管理单位，使得该资金能够得到合理规划及使用，从而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30	%	2024-12	
			接收中央国有企业、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	>=	2.7	万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	>=	30	%	2024-12	
			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移交工作完成进度	>=	3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监督执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企业减负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80						
总体目标	保障派遣人员工资等支出，确保工作人员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	1	次	2024-12
			培训小时数	>=	2	小时	2024-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50	%	2024-12
			培训完成率	>=	5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1	人次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本规范管理		支出规范		2024-12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2001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9.6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5.8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5.55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单位运行正常保证单位正常履行相关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数据利用率	>=	80	%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	60	%	2024-12	
			服务企业满意度	>=	8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对审计信息平台运行的评价 和满意度	>=	8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管理规范		2024-12	
			体制改革成效		管理规范		2024-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298.0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少 961.18 万元，减少 961.18 万元，主要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减少。

####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照 2023 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预计没有公务接待业务发生。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7万元，下降6.98%。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暂无政府采购安排。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0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和平区国资局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车辆及大型设备购置预算为0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国资局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的支出。

**11、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